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师市监处罚〔2026〕82号

当事人：乌苏市环亚塑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5Y2924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一二七团原3连连部

法定代表人：潘社华

身份证件号码：342822196408061229

2025年4月21日，我局开展摸排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2025年11月27日，我局发布《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报或申请注销。

2026年1月29日，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发现，当事人2023、2024年企业年报未申报。经电话联系，法定代表人潘社华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1月29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七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汪鑫作为见证人陪同下，对当事人注册的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一二七团原3连连部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见到“新疆塔城地区一二七团原3连连部”、“乌苏市环亚塑业有限公司”的标示，现场检查中，该场所处于空置状态，没有人员活动迹象。执法人员在现场也没有看到相关的办公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

2026 年 2 月 2 日，通过预留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3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显示，当事人税务信息为注销状态。本局已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成立，2023、2024 年未上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电话联系和现场核查企业注册地址，均未联系到当事人；经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核实，当事人税务信息为注销状态，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当事人在公告期限内未履行公示年度报告的义务，也未与我局取得联系说明情况，经第七师一二七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确认，当事人自 2023 年起未开展营业活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当事人连续两年无企业年报信息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2. 《现场笔录》1 份共 2 页，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长期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3. 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 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网及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上公布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截图各 1 份，证明我局发布公告提醒当

事人履行公示年度报告的义务的事实；

5. 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税务信息为注销状态；

6. 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不涉及劳动争议的事实。

7. 《关于一二七团辖区经营异常公司的情况说明》1 份（1 页），证明当事人从 2023 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2026 年 5 月 13 日，本局依法在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网发布《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七师市监罚送告〔2026〕1 号），以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6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有权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7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